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冠宏專員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ggh061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17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3月5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車城鄉
「南台灣觀光大飯店」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2月27日營署綜字第09729034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景員、行、濟顧署本專
娟琪員委)、署經程建、郭
靜蓓委廖室會利、工營民組
員員張、長員水府乙部世畫
委員、輝署委部政太本長計
委、張、署署設濟縣、科合
林、列員建建經東司鳴林綜
玲立、排委營濟、屏公繼組署
慧四序黃部經局、限長畫建
員員順、本院持處有組計營
委員、張、政政事股份陳合部
委、張、筆德榮行土辦股組綜本
林、張、名員欽、水區店畫署、
立益、姓委書、會南飯計建泰
綱陽按黃秘)會南飯計建泰
員員上、行室員局大合營德
委、陳、以雪、署署業財觀署本程
吳、陳、(芳員兼署署業財觀署本程
君俊、靜員、署署院國台營勳幫
珮元、愛委、建建政部南部秉彭
員員、陳、林、建建政部南部秉彭
委、委、鉅部、財所、組畫
邵李、顏義、寶本署、查司、副計
、、昭員、(護局調公林合
堤、建員、委、茂、保、光、質、限、組、綜
錫天、武、委、孫、景、境、觀、地、有、畫、署
員員、員、陳、員、環、部、央、份、計、建、宏
委、委、定、委、院、通、中、股、合、營、冠
李周黃森安黃政交部問綜部員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南台灣觀光大飯店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地下一樓 B3 會議室

召集人：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記 錄：郭冠宏專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張委員景森		技正	陳孝安

陳委員昭義	(請假)		
陳委員芳雪		科長	陳君毅
黃委員德治			林錦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技正	蔣青妮代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林委員兼 執行秘書欽榮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觀光局	湯維堯
中央地質調查所	魏正良
屏東縣政府	蘇葆菁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	邱名毅
南台灣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賢
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宗正 張世軒 陳文龍 姚靜娟 王隆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科長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郭專員冠宏	郭冠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君冊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資料
屏東縣車城鄉「南台灣觀光大飯店」案會議記錄

一、審查意見：

- (一)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應於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文件及確認不受「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限制之佐證文件。至如未符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是否同意開發乙節，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 請依屏東縣政府對四重溪風景區整體開發及溫泉利用等相關政策修正計畫內容，並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於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溫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至如無法取得溫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則應調整用水計畫書送水利署審查同意。另自來水相關用水量及設備供應乙節，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送作業單位轉自來水公司表示意見。
- (三) 本案基地屬國有土地部分，經國有財產局代表說明已取得相關租用證明文件，至所租用土地非屬開發範圍部分，應如何辦理分割及編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送作業單位轉內政部地政司釋示。
- (四) 本案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土地是否得變更為非林業用地乙節，請申請人將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 (五) 使用地編定部分，區內道路及相關通道，因本案屬單一興辦事業，得編定為遊憩用地，但建蔽率及容積率應皆為0。另基地北側狹長地帶，經釐清屬穿越性道路性質，請編定為交通用地，至該道路寬度未符規範規定乙節，是否同意納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六) 本案基地有先行使用情形之土地，請申請人提供相關原違規用地之處罰後現況使用資料送作業單位轉屏東縣政府確認是否符合「處罰完畢」及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21

條規定。另如經屏東縣政府函復確認已處罰完畢，且不受水土保持法暫停兩年申辦之限制者，則本案之不可開發區仍應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規則，請申請人配合修正計畫書。

- (七) 請提供案址原始地形圖及航照圖以進行基地整體配置計畫，且依規範總編第 16 點規定，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 以上之土地，除 20% 以下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外，其餘土地仍應劃設為不可開發區，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加強生態保育。可開發區應以方格法計算配置面積。另平均坡度三級坡以上土地之既有水土保持設施物或是否未來可新設水保設施物，請作業單位釐清，併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 (八) 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經申請人說明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同意申請人補正，並請補充製作提供交通管理計畫一併納入計畫書。
- (九) 有關本案地質問題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補充修正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順向坡範圍及相對應劃設之緩衝帶位置，挖填方說明圖等資料，活動斷層圖之比例亦應適當修正予以釐清。
- (十)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應於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文件。
- (十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2、(八)1 及(八)2、(十六)1、(十六)3 及(十六)4 請申請人充分研擬因應措施，俾利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十二)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本案擬合併開發之國有土地遭佔用部分，請申請人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自行排除佔用。並應於核發許可前完成排除。」修正為「本案擬合併開發之國有土地遭佔用部分，請申請人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自行排除佔用。並應於核發許可前完成排除，且應經屏東縣政府確認恢復原貌，如無法如期排除，則應剔除開發範圍，不得減損相關開發義務。」

- (十三) 有關第2聯絡道路部分請申請人提供消防單位出具之通行證明文件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十四)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2:「(3)本聯絡道路之基地內路徑需構築跨溪構造物(橋樑)乙節,如本案許可開發,則請屏東縣政府於辦理異動登記前協助確認,申請人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施作並已施作完成後,方得辦理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修正為「(3)本聯絡道路之基地內路徑需構築跨溪構造物(橋樑)乙節,請於許可前取得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並請屏東縣政府協助確認申請人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施作文件後,方得核發雜項執照。」
- (十五) 有關計畫書內容不可開發區面積6.4577公頃,誤植為6.4755公頃乙節,同意申請人更正說明,請將更正內容納入計畫書,另本案變更後範圍屬山坡地部份面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及非屬山坡地之平地其滯洪設施是否符合規範規定請申請人釐清。
- (十六) 本案鄰近縣199道路(屬景觀道路),請申請人製作視覺景觀衝擊分析納入計畫書。
- (十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1、(六)至(七)、(九)、(十二)及(十三)1、(十四)及(十五)、(十六)2,經申請人說明,原則同意,並請納入計畫書。
- (十八) 本案因尚有溫泉水權、國有土地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先行違規使用處理等疑義尚未釐清,請作業單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中午12時20分